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信欽

許怡惶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7348號），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曾信欽等被訴過失傷害案件，本院於審理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先予說明。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曾信欽於民國112年5月21日19時3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告訴人即乘客張淑梅，自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一段與大發路口欲由西往東方向起駛時，本應注意車輛起駛時，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仍疏未注意，而貿然起駛，適有被告許怡惶沿濱海路一段由南往北方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其亦應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當時情狀

01 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亦貿然
02 續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均人車倒地，告訴人即被告曾
03 信欽並受有右側第六至十一肋骨骨折併血胸、雙側肺鈍傷、
04 肝臟撕裂傷、腎臟撕裂傷、骨盆骨折之傷害；告訴人張淑梅
05 受有右手第五掌骨骨折、左小腿撕裂傷、腰椎第三四節橫突
06 骨折、右膝擦傷及右小腿擦挫傷之傷害；告訴人即被告許怡
07 惶則受有左側橈骨開放性骨折、左側尺骨開放性骨折、左側
08 上下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
09 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10 三、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
11 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12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13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被訴過失傷害案
14 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
15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
16 訴乃論。茲因被告2人與告訴人張淑梅均已相互達成調解，
17 且相互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本院
18 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
19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21 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
25 法官 黃志皓
26 法官 孫文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林瑞標